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郭書伶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與其母乙○○（下稱乙母）同住，其父丙○○（下稱丙父）居於案家附近，不定時返家同住。受安置人疑遭丙父家內性猥褻，受安置人於學校、醫院內皆陳述一致，且能清楚表達事件發生經過，然乙母為主要照顧者，雖知悉此事卻未阻止，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照顧上明顯不周，聲請人乃於000年00月00日00時許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87號、112年度護字第35號、112年度護字第66號、第99號、第129號、113年度護字第24號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在案。本案於000年00月00日由檢方提請公訴，尚待司法程序審理，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家庭，仍有繼續安置之要求，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是、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5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7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是、縣
0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0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6 字第24號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自堪信為
17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其身上有
18 不明傷勢，並經受安置人指示係遭丙父、乙母所為，顯見受
19 安置人在家中未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又本案已進入司法
20 程序，尚待司法單位調查及釐清，為免影響司法審理，現階
21 段受安置人自不宜返家，參以受安置人到庭表示對於本件延
22 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3年7月9日訊問筆錄），是
23 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繼
24 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家如